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师〔2017〕58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的部署，现就做好2017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指标

2017年国家下达我省正高级教师指标148名。各市、省直管县向省推荐控制限额数为148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担任学校校长和教研机构的教研员原

则上不超过 30%。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参加所在市、县的评审推荐。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皖人社发〔2016〕13 号文件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 3 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

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 7），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市、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教育部门。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签章后有效。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区）、市进行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各市组织推荐

1.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2.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在完成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再组织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各市、省直管县所推荐的

人选，必须提供由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组织的有专家评委参与打分的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录像（报U盘），并将评委现场打分成绩密封后加盖公章，放入被推荐人材料袋内。

4.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的方案，须提前一周报省教育厅师资处，方案须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省教育厅根据各市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的安排，会同省人社厅组织督查组赴各市、省直管县进行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督查。

5.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录像视频需转换为mp4或flv格式，视频文件命名应为“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视频分辨率需要高于720p（1280×720）。U盘用信封密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

（五）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省教育厅组建安徽省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前正高级评委会组成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从评委库中抽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复。评审结果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经批准具备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师，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请于2017年12月25日至27日将推荐人选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

（二）《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

（三）《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3）；

（四）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4）；

（五）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

（六）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

（七）各市、省直管县汇总所有申报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所选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提供（word或pdf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U盘方式报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

（八）说课、面试答辩录像（以U盘方式报送。）。

（九）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学历和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

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3.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5.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不收原件），每份复印件上应写“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市级核实后盖主管部门章方为有效。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认真总结 2016 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完善 2017 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基本原则、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聘程序等，结合岗位聘用工作，有序推进，稳慎实施；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符合正高级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申报，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推荐材料。

联系人：查榕宁

联系电话：0551-62815130

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

- 附件：1.2017年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分配表；
2.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单位公示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2017年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分配表

市、省直管县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特教	合计	各市所占百分比 (%)	按比例原始分配数	“四舍五入”取整后正高级指标数	最终正高级指标数
合肥市	11323	18074	25394	11151	192	66134	12.1%	17.89	18	18
芜湖市	4646	8281	11938	5064	86	30015	5.5%	8.12	8	8
蚌埠市	3856	8079	13819	3920	86	29760	5.4%	8.05	8	8
淮南市	3780	8986	13687	3174	80	29707	5.4%	8.04	8	8
马鞍山市	2997	5541	7532	2881	70	19021	3.5%	5.15	5	5
淮北市	2806	5739	8138	3070	50	19803	3.6%	5.36	5	5
铜陵市	2413	4191	5327	1341	41	13313	2.4%	3.60	4	4
安庆市	6721	10766	14596	2801	144	35028	6.4%	9.48	9	10
宿松县	1160	2084	2990	302	13	6549	1.2%	1.77	2	2
黄山市	1568	3359	5143	1442	27	11539	2.1%	3.12	3	3
滁州市	5453	10426	14130	4344	96	34449	6.3%	9.32	9	9
阜阳市	7533	20206	36125	10517	160	74541	13.6%	20.17	20	20
宿州市	6574	10547	22052	7811	168	47152	8.6%	12.76	13	13
六安市	6851	12215	19312	5342	97	43817	8.0%	11.86	12	12
亳州市	4766	13384	25502	7903	145	51700	9.5%	13.99	14	14
池州市	2151	3710	5612	1257	36	12766	2.3%	3.45	3	3
宣城市	2277	5185	7581	2728	38	17809	3.3%	4.82	5	5
广德县	492	1097	1615	695	12	3911	0.7%	1.06	1	1
合计	77367	151870	240493	75743	1541	547014	100.00%	148.00	147	148

备注：1、合肥市高中专业技术人员11323人，其中含省教科院专业技术人员37人。

2、计算公式：正高级指标数=148*（各市专任教师合计数÷全省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省辖市教育局（公章）：

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 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	继续教 育情 况	任期考 核	教师资 格	联系电 话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 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					

注：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如符合计算机等级免试人员填写免试。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申报学科： _____

现任专业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3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1份。
2. 本表第1至7页的相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4. 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年	班主任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种类		现任教 年级、学科		现任党务 职务		
现任教师职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原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修业 年, 获 学位。				
最高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修业 年, 获 学位。				
何时参加 何党派			社会兼职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处分						
任教前工作 (学习) 简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工作	任何职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 教 学 科	任 教 年 级	是否任 班 主 任 辅 导 员	是否任教研组长及 何级教研大组成员	行 政 职 务

参加继续教育经历（含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以及校长岗位培训等）

起止时间	培训名称、形式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任 现 职 以 来 完 成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起止日期	讲 授 课 程 名 称	年 级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周 课 时	教 学 效 果
学 校 或 学 校 教 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负 责 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完成班主任工作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起止日期	所任工作名称	班级	学生人数	成绩及效果
学校或 学校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任现职以来考评课或观摩课情况

日 期	开课内容(班级、 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情况

时 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撰写论文、经验总结情况				
日期	参加教研、教改的内容及成果	发表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及经验总结等		
		题目	何时何报刊发表或何处交流	
承担的教科研课题及获奖情况				
课题起止年月	课题名称	课题下达部门	本人角色 (指主持或排名)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效果

任 职 考 核 情 况

时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申 报 材 料 公 示 情 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p>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p>	<p>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p>	<p>市级人社部门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学科评议组长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评审委员会意见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人社厅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资格	
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原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 格	职务名称		培训 情况	继续教育	
	最后学历						取得时间				
申报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考核 结果	任期: _____ 年度: _____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学校审核材 料人签名	县级审核人 签名	市级审核人 签名	
能力 条件	1、师德情况及教 书育人成果										
	2、行动研究报告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3、工作量情况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周课时数: 2、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学期总课时数:									
	4、班主任或其他 工作经历情况	1、担任职务名称和时间: 2、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5、校本培训、校 本教研和指导中 青年教师方面	1、基本任期内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 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 _____。 2、基本任期内开设校内公开课次数: 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 _____, 3、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年均__次, 4、基本任期内所指导的教师获奖情况:									
	6、考评课情况	评价等次:									

教育教业绩		1、符合业绩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业绩摘要：						
教科研条件		1、符合论文著作条件之第_____条 2、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刊号、期号）论文_____篇： 3、送鉴论文情况（（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刊号、期号） 3、出版论著情况（论著名称、出版社、书号、本人参与撰写字数）：						
其他条件								
学校推荐 意见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组 初评 意见	综合评 价及结 论							
	学科组投票结果					评审专家和学科组长签名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评委会评审结果								

附件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况说明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
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
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
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
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
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
留存）